**采购项目名称：****柳河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编写勘测定界报告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8号-****JLJC20250703**

**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柳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件**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柳河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编写勘测定界报告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8号-JLJC20250703

2.项目名称：柳河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编写勘测定界报告项目

3.预算金额：23.50万元

4.最高限价：23.50万元

5.采购需求：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征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本次采购服务涵盖用地的界址测绘、面积计算、绘制勘测定界图、数据处理、编制勘测定界报告。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为止。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5、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6、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供应商应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企业信誉须良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解密

3.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第四开标室。

4.开标方式：开标采用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各投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前30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 153108018 （开标直播QQ工作群组）

5.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蓝色CA数字证书（企业锁）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站，远程对所投采购包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QQ工作群，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会进行文字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磋商保证金：

3.1提交形式和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3.2采用非保函形式的保证金数额及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数额（元）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2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 0806220109001044524 |
| 账户名称 | 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汇款账号须严格按照公告提供的账号完整填写（完整账号：基本账号、横线、虚拟子账号），如只填写基本账号，导致保证金汇入基本账号，属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响应无效。  2.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及询价保证金便于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 |

3.3 采用保函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其中，有效的投标保函需由被保证人自行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保证人开具保函，保函接收单位或监管部门自行判定保证人的保证能力）。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4.4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5.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柳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柳河县柳河镇

联系人：刘利

联系电话：18643535511

2.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柳河县河北建材综合市场C7幢0201号

联系人：于敬庆

电 话：0435-7251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利

电　 话：18643535511

4.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支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等）咨询电话：95763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柳河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编写勘测定界报告项目

二、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8号-JLJC20250703

三、采购预算（同最高限价）：23.50万元

四、资金来源： 除申请省级财政性资金外，其余投资由柳河县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承担。

五、采购范围：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征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本次采购服务涵盖用地的界址测绘、面积计算、绘制勘测定界图、数据处理、编制勘测定界报告。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八、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为止。

九、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及进展情况；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免责事项：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间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经济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无效。除法律允许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二、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88251-411081.html)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
| 7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确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三）磋商保证金** | | |
| 8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 |
| **（四）中小企业** | | |
| 9 | 合格的中小企业 |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规定。 |
| **（五）联合体投标** | | |
| 10 | 合格的联合体 |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填写投标信息时添加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无效。 |
| **（六）其他** | | |
| 11 | 良好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1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1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4 |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5 |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一）有效性审查** | |
| 1 |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
| 2 |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3 |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二）完整性审查** | |
| 4 |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服务方案》《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三）响应程度** | |
| 5 |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6 |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7 |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8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0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先后（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注：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评标标准

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供应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一）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 | | | |
| 1 | 磋商报价评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客观项 |
| 2.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二）****商务部分评审（10分）** | | | | |
| **1** | 业绩 | 近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2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 客观项 |
| **1** | 项目管理  团队 | 1.项目负责人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为评分依据）2.项目参与人员条件：（1）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每具有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2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 4 | 客观项 |
| 2 | 优惠条件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以及针对本次招标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增加1分，最高得2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 2 | 客观项 |
| 3 | 服务承诺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实质性服务承诺增加1分，最高得2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 2 | 客观项 |
| **（三）****技术部分评审（60分）** | | | | |
| 1 | 项目需求分析  （6分） | 响应文件对用户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背景分析和阐述。  至少应包括①目标任务；②背景分析。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6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 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主观项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 响应文件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实施措施；② 实施标准；③难点重点分析；④技术工艺 ；⑤应急措施 。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15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主观项 |
| 3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9分） | 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至少应包括：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 质量目标承诺；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补救措施。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9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9 | 主观项 |
| 4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 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至少应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工期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6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主观项 |
| 5 | 组织管理措施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架构和项目组织是否科学、合理，至少应包括：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力资源保障措施③设备资源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9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9 | 主观项 |
| 6 | 安全和保密及保障措施  （9分） | 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和保密及保障措施，至少应包括：①安全保密管理目标；②安全保障措施；③保密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9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9 | 主观项 |
| 7 | 售后服务和保障  （6分） | 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和保障措施，至少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响应时效和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完备可行、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6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 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主观项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服务”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属服务。

1.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日前365天内（如某项目投标截止日为2020年8月1日，此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合格的服务**

3.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3.3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联合体投标**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2个以上供应商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 件

**8.现场考察**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制作文件）。

11.2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磋商保证金

13.2.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经采购人授权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取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采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其中，有效的投标保函需由被保证人自行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保证人开具保函，保函接收单位或监管部门自行判定保证人的保证能力）。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RMB)

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完磋商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等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标书中，投标时出示 磋商保证金回单原件。（ 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户名：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账号：（0806220109001044524）

上述收款单位户名中的括号应为中文状态下输入的括号;

※※注：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能到帐，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我公司将依据流程无息退返磋商保证金，按原交纳渠道退返。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5日内，我公司将依据流程无息退返磋商保证金，按原交纳渠道退返。

13.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号与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不一致的，或以供应商诚信库基本户下的单位结算卡提交保证金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格式见第九章）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6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3.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报价

13.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供应商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报价方式：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13.3.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3.4 分包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当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蓝色CA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红色CA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5.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蓝色CA数字证书）。

15.4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5 供应商代表无电子名章的，可手签相应文件后上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6.响应文件提交**

16.1 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通道。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供应商于在投标截止**1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16.2纸质版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16.3 U盘版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不影响其磋商保证金的退回。

17.2 供应商需要修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网上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响应文件解密**

19.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蓝色CA数字证书（企业锁）远程对所投采购包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19.2供应商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9.4 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采购代理机构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投标无效。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4.中标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账号名称：吉林省佳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账号：0806220109001044524

邮箱：jljcxmgl@163.com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方式均可。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网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通化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9.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0.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024125&ss_c=ssc.citiao.link)[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325973&ss_c=ssc.citiao.link)；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21592&ss_c=ssc.citiao.link)；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4343&ss_c=ssc.citiao.link)；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 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目录条目下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的评价。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目录时，如需提示评审专家了解该条目内容可在目录备注栏中填写所提供材料名称。3.响应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盖章要求** | **备注**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电子签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电子签章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电子签章 |  |
| 4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电子签章 |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6 |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7 |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8 |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 9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 | |
| 1 | 投标函 | 电子签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电子签章 |  |
| 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电子签章 |  |
| 4 |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6 | 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 | | |
| 1 | 技术服务方案 | 电子签章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 2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电子签章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 六、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是，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分包意向协议

（如果是，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现就分包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纸质的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 八、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投标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

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

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

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 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

2.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 一、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招标技术和服务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费率/折扣率 |
| 第 包 |  |  |  |  |

注：

1.供应商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2. 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 ；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供应商需用百分比（%）形式填报。

投 标 人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供应商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1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果有，提供）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

**第二轮磋商报价单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注：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开标结束后，符合性评审结束之后将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供应商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